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8491204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4日

商 标



HIGHYOUNG

申 请 人 赤峰辰昱化妆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铁南街道万达如意府5号楼二单元2602

代理机构 北京凡栎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发液；沐浴露；美容面膜；化妆品；淡香水；化妆用片状面膜；化妆用爽肤水；护手霜；精华液（化妆品）；保湿乳液；彩妆化妆品